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建議(1)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合併巨匠市政園林綠化

(3)合併巨匠建材

(4)合併巨匠設計

(5) 2018年度利潤分配

(6)擴大經營範圍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6頁。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3號天威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西23號天威中心17樓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

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

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將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

一般無條件授權,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股份總數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

值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巨匠建材」 指 浙江科普奥建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21日在中國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於1985年9月29日在中國註冊 「巨匠設計」 指 成立為集體經濟企業並於2003年5月29日轉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巨匠市政園林綠化」 指 浙江巨匠市政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12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9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巨匠建设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呂耀能先生(主席)中國呂達忠先生浙江省李錦燕先生嘉興市

陸志城先生 沈海泉先生

鄭剛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高橋鎮

余景選先生桐鄉市林濤先生慶豐南

王加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慶豐南路(南)6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敬啟者:

建議(1)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合併巨匠市政園林綠化

(3)合併巨匠建材

(4)合併巨匠設計

(5) 2018年度利潤分配

(6)擴大經營範圍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1)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2)合併巨匠市政園林綠化、(3)合併巨匠建材、(4)合併巨匠設計、(5)2018年度利潤分配、(6)擴大經營範圍,及(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獲股東於2018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得超出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20%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無論為個別或共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供股東批准為特別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400,000,000股內資股及133,360,000股H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股份,倘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內資股及26,672,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利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目前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

三、 吸收合併巨匠市政園林綠化

於2019年3月29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吸收合併巨匠市政園林綠化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對其全資附屬公司巨匠市政園林綠化實施整體吸收合併。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而巨匠市政園林綠化的獨立法人資格將註銷。

合併雙方基本情況介紹

(1) 合併方:本公司

本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前身於1965年10月25日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 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3.36百萬元,註冊地址為浙江省桐鄉市高橋鎮。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2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9億元,擁有人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3億元。

(2) 被合併方:巨匠市政園林綠化

巨匠市政園林綠化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於2007年10月11日註冊成立。巨匠市政園林綠化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註冊地址為桐鄉市高橋鎮集鎮。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2018年12月31日,巨匠市政園林綠化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94.1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1.4百萬元,擁有人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2.7百萬元。

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 (1) 本公司將通過整體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巨匠市政園林綠化的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 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而巨匠市政園林綠化的獨立法人資格將註銷。
- (2) 合併完成後,巨匠市政園林綠化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將併 入本公司;巨匠市政園林綠化的負債及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和責任將由本公司承繼。
- (3) 合併雙方將履行各自的審閱、通知及公告程序,並簽訂合併協議書。

- (4) 合併雙方將積極合作,選派精幹人員成立專項工作小組,共同完成吸收合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資產移交手續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
- (5) 合併完成後,巨匠市政園林綠化將註銷登記。
- (6) 履行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程序。
-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吸收合併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吸收合併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1) 吸收合併將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 (2) 巨匠市政園林綠化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按100%比例納入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預計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當期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其全資附屬公司巨匠市政園林綠化,以授權董事會處理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授權及追認董事簽訂合併協議書,辦理資產移交手續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而上市規則並無規定相關事宜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四、吸收合併巨匠建材

於2019年3月29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吸收合併巨匠建材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對巨匠建材實施整體吸收合併。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而巨匠建材的獨立 法人資格將註銷。

合併雙方基本情況介紹

(1) 合併方:本公司

本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前身於1965年10月25日註冊成立,2016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發行H股並掛牌上市。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3.36百萬元,註冊地址為浙江省桐鄉市高橋鎮。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2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9億元,擁有人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3億元。

(2) 被合併方:巨匠建材

巨匠建材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於2013年2月21日註冊成立。Conference Center Development Company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註冊地址為桐鄉市梧桐街道發展大道1087號1幢3樓。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2018年12月31日,巨匠建材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2.7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擁有人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7.7百萬元。

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 (1) 本公司將通過整體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巨匠建材的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合併完成 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而巨匠建材的獨立法人資格將註銷。
- (2) 合併完成後,巨匠建材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將併入本公司;巨匠建材的負債及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和責任將由本公司承繼。
- (3) 合併雙方將履行各自的審議、通知及公告程序,並簽訂合併協議書。
- (4) 合併雙方將積極合作,選派精幹人員成立專項工作小組,共同完成吸收合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資產移交手續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
- (5) 合併完成後,巨匠建材將註銷登記。

- (6) 履行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程序。
-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吸收合併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吸收合併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1) 吸收合併將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 (2) 巨匠建材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按100%比例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預計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當期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 其全資附屬公司巨匠建材,以授權董事會處理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等相關事宜(包括 但不限於批准、授權及追認董事簽訂合併協議書,辦理資產移交手續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 手續),而上市規則並無規定相關事宜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五、 吸收合併巨匠設計

於2019年3月29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吸收合併巨匠設計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對巨匠設計實施整體吸收合併。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而浙江巨匠建築勘 察設計有限公司的獨立法人資格將註銷。

合併雙方基本情況介紹

(1) 合併方:本公司

本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前身於1965年10月25日註冊成立,2016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發行H股並掛牌上市。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3.36百萬元,註冊地址為浙江省桐鄉市高橋鎮。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2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9億元,擁有人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3億元。

(2) 被合併方: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

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於1985年9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集體經濟企業並於2003年5月29日轉為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nference Center Development Company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註冊地址為桐鄉市梧桐街道公園路10號(二輕大樓5樓)。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2018年12月31日,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1.7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1百萬元,擁有人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 (1) 本公司將通過整體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 負債和業務。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存續,而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的 獨立法人資格將註銷。
- (2) 合併完成後,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及 流動資產)將併入本公司;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的負債及應當承擔的其他 義務和責任將由本公司承繼。
- (3) 合併雙方將履行各自的審議、通知及公告程序,並簽訂合併協議書。
- (4) 合併雙方將積極合作,選派精幹人員成立專項工作小組,共同完成吸收合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資產移交手續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
- (5) 合併完成後,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將註銷登記。
- (6) 履行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程序。
-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吸收合併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吸收合併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1) 吸收合併將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 (2) 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按100%比例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預計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當期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 巨匠設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 授權及追認董事簽訂合併協議書,辦理資產移交手續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而上市規 則並無規定相關事宜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六、 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股數為基數,派發每股4.0港仙現金(含税)末期股息,並授權一名董事辦理2018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為533,360,000股。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8月23日向股東派付股息。

對本公司向H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處理股息紅利所得稅,詳情如下:

1.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相關規定,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和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需要將原經營範圍擴大為「一般經營項目:工程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建築工程技術開發與諮詢;機械設備租賃安裝;鋼結構構件組裝、安裝;建材的批發、零售;工程管理服務及勘察、設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體育設施工程、園林綠化工程的施工與養護、管道疏通、銷售及安裝公交候車廳和站點設施設備、公共自行車亭設施設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同時,將本公司住所修改為「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傳真號碼修改為「(86)057380880902」並相應修改公司

章程,具體內容見下表。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版本僅供參 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原條文

第17條 經依法登記,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包、項目管理;建築工程技術開發與諮詢; 裝;建材的批發、零售;工程管理服務及勘 察、設計; 市政園林綠化工程總承包及基礎 設施建設與投資。

修改後條文

第17條 經依法登記,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工程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 一般經營項目:工程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 包、項目管理;建築工程技術開發與諮詢; 機械設備租賃安裝;鋼結構構件組裝、安 機械設備租賃安裝;鋼結構構件組裝、安裝; 建材的批發、零售;工程管理服務及勘察、 設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體育設施 工程、園林綠化工程的施工與養護、管道疏 通、銷售及安裝公交候車廳和站點設施設 備、公共自行車亭設施設備。(依法須經批准 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 動)。

第5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

第5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鄉市高橋鎮

郵政編碼: 314500

電話號碼: (86) 0573 80880907 傳真號碼:(86)057388104880

(南)669號

郵政編碼: 314500

電話號碼:(86)057380880907 傳真號碼:(86)057380880902

由於本公司擴大經營範圍等內容需要在市場監管部門等辦理相關手續,因此增加的具體經 營範圍以最終在中國市場監管部門備案的經營範圍為準。本公司將提早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 辦理與本次經營範圍擴大、公司章程修改相關的具體事宜。

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訂公司 章程有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大會通告:

議案增加一項:

《關於擴大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需要將原經營範圍擴大為「一般經營項目:工程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建築工程技術開發與諮詢;機械設備租賃安裝;鋼結構構件組裝、安裝;建材的批發、零售;工程管理服務及勘察、設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體育設施工程、園林綠化工程的施工與養護、管道疏通、銷售及安裝公交候車廳和站點設施設備、公共自行車亭設施設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同時,將本公司住所修改為「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傳真號碼修改為「(86)05738088090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修訂內容具體如下: (2)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17條 經依法登記,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工程施工總承包、工程總 承包、項目管理;建築工程技術開發與諮 詢;機械設備租賃安裝;鋼結構構件組 装、安装;建材的批發、零售;工程管理 鋼結構構件組裝、安裝;建材的批發、 服務及勘察、設計; 市政園林綠化工程總 承包及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

第17條 經依法登記,本公司的經營範 圍:一般經營項目:工程施工總承包、 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 建築工程技 術開發與諮詢;機械設備租賃安裝; 零售;工程管理服務及勘察、設計;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體育設施 工程、園林綠化工程的施工與養護、 管道疏通、銷售及安裝公交候車廳和 站點設施設備、公共自行車亭設施設 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 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5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鄉市高橋鎮

郵政編碼: 314500

電話號碼: (86) 0573 80880907

傳真號碼:(86)057388104880

第5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

路(南)669號

郵政編碼:314500

電話號碼:(86)057380880907 傳真號碼:(86)057380880902

由於本公司擴大經營範圍等內容需要在市場監管部門等辦理相關手續,因此增 加的具體經營範圍以最終在市場監管部門備案的經營範圍為準。本公司將提早 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經營範圍擴大、公司章程修改相關的具體 事官。

(4) 同意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 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相關事。

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3號天威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傳真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 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 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 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 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 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1)授出一般授權、(2)合併巨匠市政園林綠化、(3)合併巨匠建材、(4)合併巨匠設計、(5) 2018年度利潤分配、(6)擴大經營範圍,及(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茲通告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3號天威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 20%的新增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 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 股本架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 8. 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浙江巨匠市政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 9. 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浙江科普奧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 10. 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擴大經營範圍及相應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 12. 茲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 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 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2019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2. 本公司將自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傳真或以郵遞方式 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 言)。
-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 5.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 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 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 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 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 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代表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 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 8.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
- 9.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